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喜临门
保护脊椎的床垫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目录

| | |
|---------------------------------------|----|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议案一：《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
|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 11 |
| 议案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5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14:0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会议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1 号公司 A 楼国际会议厅

会议出席人员：

- 1、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会议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就会议议题进行发言

五、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报送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出售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喜临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岚越影视未发生过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解放南路 89 号 343 号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寓琦

出资额：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沈寓琦女士（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副总经理），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占比 0.0278%；有限合伙人周伟成先生（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认缴出资额 35,990 万元，出资占比 99.9722%。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岚越影视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岚越影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其合伙人沈寓琦女士和周伟成先生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及金融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能力。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晟喜华视 60% 股权。晟喜华视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2015 年 5 月，上市公司以 7.2 亿元收购 100% 股权，后更名为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1 号楼 2-3。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晟喜华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3,852.82 | 89,775.97 |
| 资产净额 | 27,531.65 | 24,939.47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180.93 | 12,478.38 |
| 净利润 | 2,592.18 | -6,202.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11.07 | -6,233.30 |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占比 | 认缴出资额 | 占比 |
| 喜临门 | 1,500 | 100% | 600 | 40% |
| 岚越影视 | 0 | 0 | 900 | 60% |
| 合计 | 1,500 | 100% | 1,500 | 100% |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路径不同，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通过评估现场的尽职调查了解，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晟喜华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4,900,000.00 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030,729.45 元相比，评估增值 352,869,270.55 元，增值率为 145.8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

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报告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交易标的价值估值为 35,6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晟喜华视 60%股权对应的对价为 36,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拟将子公司晟喜华视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 亿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2,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2） 受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8,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3） 受让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4） 受让方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00,000 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对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2）受让方逾期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

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20 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双方继续适用。

(二) 受让方岚越影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其合伙人沈寓琦女士和周伟成先生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及金融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足额出资的能力。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出售影视子公司晟喜华视控股权，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晟喜华视提供了本金额（余额）为人民币 400,500,000 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对应的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5,279,391.06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445,779,391.06 元，上市公司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合计人民币 206,800,000 元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及担保将形成对外借款及关联担保。就上述借款清偿及担保解除事宜，上市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与晟喜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和担保解除计划，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 6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的 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晟喜华视 60% 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同日，公司与晟喜华视签订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晟喜华视将按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 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签署日，喜临门对晟喜华视提供了本金额（余额）为人民币 400,500,000 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对应的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5,279,391.06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445,779,391.06 元。就上述借款的形成，喜临门已与晟喜华视签署了相关借款合同（以下合称“原合同”）。

本次借款对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1 号楼 2-3 |
| 法定代表人 | 周伟成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

（二）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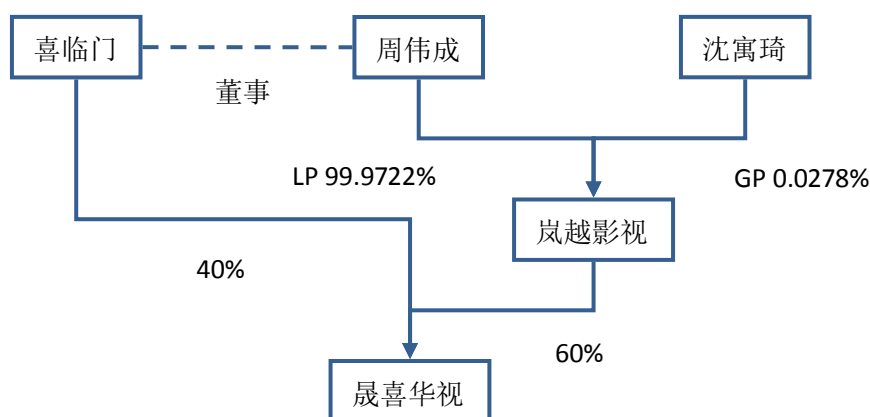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3,852.82 | 89,775.97 |
| 资产净额 | 27,531.65 | 24,939.47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180.93 | 12,478.38 |

| | | |
|---------------|---------|-----------|
| 净利润 | 2592.18 | -6,202.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11.07 | -6,233.30 |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股权结构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出售晟喜华视股权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的股权结构。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为晟喜华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和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公司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借款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为支持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借款延续，原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晟喜华视签订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其中关于还款事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还款解除计划

- （1）晟喜华视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喜临门归还本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
- （2）晟喜华视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喜临门归还本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
- （3）晟喜华视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喜临门归还剩余全部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

2、利息：按照原合同约定 4.85%/年的利率计算，并随本金的偿还一并支付。

3、若晟喜华视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或解除喜临门担保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包括逾期支付款项或逾期解除担保责任涉及款项）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或解除相应担保责任。

4、本协议自晟喜华视和喜临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且喜临门对晟喜华视的保证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之日终止。

三、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确保晟喜华视在原合同及《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 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1、反担保内容：喜临门为晟喜华视提供的借款，周伟成先生及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喜临门提供借款金额的 60%，向喜临门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范围：晟喜华视应向喜临门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补偿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有），应履行的相关债务，以及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3、反担保方式：优先以岚越影视持有的晟喜华视 60%股权提供质押，不足部分由周伟成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外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议案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全资子公司晟喜华视 60% 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同日，公司与晟喜华视签订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将继续履行对晟喜华视的担保，晟喜华视同意并承诺按计划逐步解除，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 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晟喜华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
| 1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 4,830 | 2019/10/22 | 2021/10/22 | 连带责任保证 |
| 2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500 | 2020/1/8 | 2021/1/7 | 连带责任保证 |
| 3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3,500 | 2020/2/19 | 2021/2/18 | 连带责任保证 |
| 4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 6,950 | 2020/5/25 | 2022/5/15 | 连带责任保证 |
| 5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华夏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 500 | 2020/7/23 | 2021/7/23 | 连带责任保证 |
| 6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 2,400 | 2020/9/8 | 2021/9/8 | 连带责任保证 |
| 7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 1,000 | 2020/10/22 | 2021/10/22 | 连带责任保证 |
| 8 | 喜临门 | 晟喜华视 |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1,000 | 2020/11/9 | 2021/11/1 | 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 | | 20,680 | | | |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为晟喜华视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已与上表借款银行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合称“原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对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1 号楼 2-3 |
| 法定代表人 | 周伟成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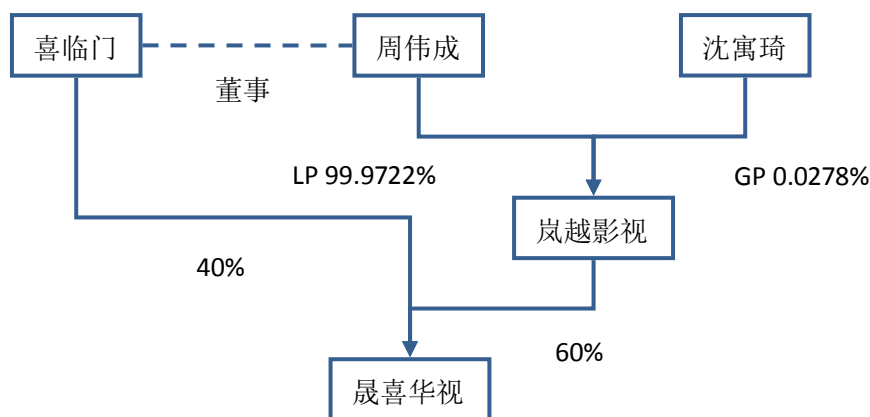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3,852.83 | 89,775.97 |
| 资产净额 | 27,531.65 | 24,939.47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180.93 | 12,478.38 |
| 净利润 | 2,592.18 | -6,202.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11.07 | -6,233.30 |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股权结构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出售晟喜华视股权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的股权结构。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原保证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晟喜华视签订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中关于担保解除的主要条款

1、担保解除计划：

就喜临门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合计人民币 20,680 万元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对应的担保责任，晟喜华视同意并承诺确保按照如下计划解除（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晟喜华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

（1）喜临门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对应本金额 4,000 万元部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担保责任；

（2）喜临门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对应本金额 9,730 万元部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担保责任；

（3）喜临门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解除担保责任。

2、晟喜华视确认并承诺不会在喜临门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项下新增主债务金额，致使喜临门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增加。

3、若晟喜华视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喜临门担保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包括逾期支付款项或逾期解除担保责任涉及款项）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或解除相应担保责任。

4、本协议自晟喜华视和喜临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偿还完毕且喜临门对晟喜华视的保证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之日终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

1、鉴于上市公司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合计人民币 20,68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 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2、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优先以岚越影视持有的晟喜华视 60%股权提供质押，不足部分由周伟成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喜临门因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责任而承担的款项金额（包括本金、利息、补偿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款、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4、提供反担保的期间：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含晟喜华视）对外担保总额 1,157,374,500 元人民币和 18,000,000 美元（按 2019 年末汇率 6.9762 测算），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3%；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552,351,5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1%，除本次涉及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